

东南西环市政化改造-东南西环其他子项按原计划
-东圃立交匝道照明改造（低压线路及路灯施工）
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3 月

东南西环市政化改造-东南西环其他子项按原计划-东圃立交匝道照明改造

(低压线路及路灯施工) 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根据 穗发改城[2009]264 号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现对东南西环市政化改造-东南西环其他子项按原计划-东圃立交匝道照明改造（低压线路及路灯施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工程名称：东南西环市政化改造-东南西环其他子项按原计划-东圃立交匝道照明改造（低压线路及路灯施工）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2008-440100-48-01-000216

二、招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

联系人：蓝工 联系电话：020-8712077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0-85160648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

监督电话：020-87120773

三、建设地点：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匝道

四、项目概况：东南西环市政化改造-东南西环其他子项按原计划-东圃立交匝道照明改造（低压线路及路灯施工），东圃立交为东环与黄埔大道、中山大道之间交通转换枢纽立交，对现状 16 条匝道上安装路灯及其线路配套设施。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东南西环市政化改造-东南西环其他子项按原计划-东圃立交匝道照明改造（低压线路及路灯施工）工程施工

3、招标规模：东南西环市政化改造-东南西环其他子项按原计划-东圃立交匝道照明改造（低压线路及路灯施工），对东圃立交现状 16 条匝道上安装路灯 176 套及其线路配套设施。具体以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4、招标控制价：2986895.82 元，其中市政工程 637790.29 元；安装工程 2349105.53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承接本工程须同时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格；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机电或电气类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诚信档案办理详见《施工企业办事指引》<http://zfcj.gz.gov.cn/gzcc/jszxbszy/201907/405efd7dc43540c3a84f1b6a7569e370.s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的，企业库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2)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八、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及招标文件发售金额：

1. 投标登记开始截止日期：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2：30—4：00。

2. 招标文件发售金额：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3.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法人委托代表的，还需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三；

2)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装订）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如未按要求提供报名信息资料，不予接受报名。

3) 请自备 U 盘在购买标书时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电子文件。

4. 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九、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6 栋 406 房）。

十、资格审查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如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将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

异议受理电话：020-87120773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768 号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 等法定媒体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 标 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

招标代理: 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

包招标项目）。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

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参与_____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等投标相关事宜。我公司对其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行为均予以认可。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